## 附件1

## 2021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指标

| **市场名称： 考核人： 考核日期：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属市（县、区）： 监管部门□ 第三方□** | | |
| 考核项目（分值） | 考核内容 | 结果/  得分 |
| 否决项（/） | 监管部门（县区局或镇街分局）是否签订快检试剂产品采购合同、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合同等。 | 是□否□ |
| 快检过程、数据和结果信息是否真实、可追溯。 | 是□否□ |
| 快检制度建立（5分） | 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制定抽样检测、设备管理、人员培训等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（3分）。是否执行相关制度和规程。（2分） |  |
| 完成情况  （40分） | 快检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（5分） |  |
| 是否按规定完成快检任务。（10分） |  |
| 是否集中完成快检任务量。（5分） |  |
| 快检检测项目开展情况。（10分） |  |
| 快检品种与检测项目是否匹配，重点品种筛查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% （见《2021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》）。（5分） |  |
| 快检结果是否按要求及时公示、报送省智慧食药监平台。（5分） |  |
| 抽样情况（5分） | 抽样过程是否规范、记录是否完整。（2分） |  |
| 是否实现每月对市场内销售蔬菜、水产品的经营户全覆盖。（3分） |  |
| 原始记录（10分） | 随机抽取实验记录，检查原始记录规范性与可溯性。（10分） |  |
| 后续处理（15分） | 是否处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。（10分） |  |
| 是否开展跟踪式快检、是否追查责任，实现市场倒逼。（5分） |  |
| 快检操作  （10分） | 每家农贸市场抽取6-8个考核样品，覆盖至少2个种类，检测项目由考核人员确定，由市场快检人员进行快检操作，考察快检人员是否能熟练开展快检操作。（5分） |  |
| 由考核组提供5个盲样，由市场快检人员进行快检操作，对快检结果正确性进行判分。（5分） |  |
| 快检产品管理（10分） | 是否按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试验。（5分）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及存储情况。（5分） |  |
| 快检设备管理（5分） | 检测设备是否正常工作，是否配备与所开展的快检项目相适应的辅助设备。（3分）是否定期对检测设备、移液枪、水浴锅等设备进行校准。（2分） |  |
| 加减分项（5分） | 核查考核市场的年问题样品发现率。（5分） |  |
| 年度考核结果 | 现场考核结果 + 加减分项  优(90分及以上)□ 良(80-90分)□  中(70-80分)□ 差(70分以下)□ |  |

备注：存在否决项时，请及时向市局食品经营科报告。